

# 新聞稿

有關報載中區某儲蓄互助社舞弊事，本會之前已進行相關保全措施並派員協助釐清帳務，以確保社每一位社員權益。後續將依規定協助該社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向社員說明有關本案事宜及相關權益。

另報載內容有部分訊息亦讓民眾混淆，詳述如下：

## **儲蓄互助社非報載互助會、是股金非存款：**

儲蓄互助社之經營係依據民國八十六年所制定公布之儲蓄互助社法，為具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的非營利社團法人，是依法受政府保障的合法機構。

儲蓄互助社依法僅能對社員收受股金，社員以其股金為限負其責任，且社員所存股金與金融機構存款兩者性質不同(1. 股金是股份的性質要退股時需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像存款可隨時提領 2. 認股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要等年終決算依營運盈虧分配股息或分攤損失；不像存款預先牌告利率)，故就其任務的屬性，儲蓄互助社絕不是、也不可能是所謂的『金融機構』，因此，依法不能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但可以參加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的綜合損失互助基金，以減低因天災或人為造成的錢財損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發佈日期:111年9月21日

所辦理的各項互助基金，以增進社員福利及降低營運風險。

[FAQ-http://www.culroc.org.tw/?page\\_id=168](http://www.culroc.org.tw/?page_id=168)